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瑤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payao5sp@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91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領導人專業成長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9838號函暨本局109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本市重要教育政策，本局業依行政區組織本市國中工作圈大小聯盟，整合資源凝聚共識，提升各校課程領導人專業知能，爰委請貴校辦理旨揭研習，俾落實課綱理念與目標。
- 三、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2萬5,000元整，執行期程為109年8月起至110年7月止，經費分2期撥付，各校核定金額詳參經費核定表。
 - (一)第1期(109年8月至109年12月)所需經費37萬1,041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併入決算)(署款)科目項下支應。

(二) 第2期(110年1月至110年7月)所需經費15萬3,959元整，俟110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

- 四、請貴校依核定經費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本摶節原則覈實辦理，不得流用，倘有結餘款，則請依規定辦理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保管備查，免送本局辦理核銷。另案內核定補助之「講座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方得支給，並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差旅費」支用於外聘講座(含外聘助理講座)，得參照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誤餐費」應逾用餐時間方可支給。
- 五、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視各場次實際參與人數核予工作人員嘉獎1次1至2名、獎狀1紙1至2名，以慰辛勞。本案結束後，請貴校提報敘獎名單；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
- 六、本案考量辦理期程緊迫，同意先行核定貴校籌劃辦理，俟國教署補助款轉撥至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後，再循動支程序撥付國教署補助款；倘前開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完成撥付，同意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
- 七、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支票(無則免付)、獎勵建議表暨成果報告，報本局辦理核結暨敘獎事宜。
- 八、檢附旨揭計畫經費核定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暨獎勵建議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電子交換：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紙本遞送：本局國中教育科

